

第六屆台灣心智圖錦標賽 大賽簡章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學習體驗分享協會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美語村關懷服務協會

一、 辦賽宗旨

為了持續推廣心智圖，協會特舉辦心智圖大賽，廣招全台灣心智圖好手、以初賽及決賽的賽制進行，求廣度與深度的發展。台灣心智圖大賽的成立，目的是為了使全國中小學生都能夠有機會在學校體制內，或是體制外老師們的引領及教導下，完全學習邏輯思維！

二、 賽制說明

本大賽分為初賽及決賽兩個賽程，初賽為線上舉辦、線上徵件；入選作品可直接參加決賽。決賽為線下舉辦，現場出題、現場繪圖；

- 初賽以個人名義參加，初賽作品每人僅限一件。
- 本次大賽初賽之小學組、中學組特別開放團體報名

初賽、決賽皆分為三個組別：

- 小學組（7~12 歲，一至六年級）
- 中學組（13~17 歲，七年級至高三）
- 成人組（18 歲及以上）

三、 參賽辦法

線上初賽（含網路票選活動）：

- 比賽主題：比賽官網
- 報名時間： 113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一)08:00 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五)23:59 截止收件。
- 報名費：0 元，免報名費
-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直接在報名頁面填妥表單(小學、中學組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)，將手繪心智圖檔案上傳(可拍照或掃描)，請將原稿妥善收好，若入選或得獎需要提供作品複查。
- 初選階段：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5 日止，由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核，合格作品統一張貼於官網活動網頁，開放網友進行票選。
- 票選活動： 113 年 12 月 6 日 (星期五)08:00 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 (星期一)23:59 結束，依票數決定人氣獎前三名，以及

評審遴選進行各組取 50 名進入決賽(小學組 100 名)。

- 決賽通知：決賽名單將於 114 年 元 月 3 日前完成通知，並於當日 08:00 公佈于活動官方網站。

線下決賽（未入選者可自行報名）：

- 報名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08:00 至 114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23:59 截止，採有限名額制。
- 自動晉級：初賽各組、取名次前 50 強(小學組 100 名)自動晉級決賽，無需繳交報名費。
- 自行報名：各組未經過初賽票選者，可繳交報名費直接參加決賽（小學組中學組 300 元、成人組 500 元）。報名者（含通過初賽進入決賽資格者）皆可獲得第六屆全國心智圖比賽參賽狀乙張（參賽狀可抵協會課程費用）。
-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直接填妥報名頁面並提供相關資料即可完成報名手續。
- 比賽日期：114 年 元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
-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858 號(高雄市龍華國小)
- 比賽方式：現場公佈主題、比賽注意事項並提供比賽紙張，現場繪製時間為 90 分鐘。
- 成績公布：比賽當日下午四點三十分進行頒獎儀式。
- 講座：決賽評議時間將舉辦心智圖相關講座供來賓及參賽者參加。
- 報名者（含通過初賽進入決賽資格者）皆可獲得第六屆全國心智圖大賽參賽證明乙張。

四、 評分標準

初賽：

入選決賽資格由五位裁判老師評定

人氣獎由網友進行票選：

- 最有人氣獎：網路票選 100%

決賽：由專業評審團進行評分

- 邏輯思考：心智圖內容之分類是否具邏輯，佔 30%
- 重點思考：關鍵字拆解技術，佔 25%
- 繪製技術：主題、線條、文字與圖像應用是否符合心智圖規則，佔 15%

- 圖像色彩：圖像與色彩的妥善應用，佔 15%
- 創意表達：表達方式是否富有創意，佔 15%

五、獎金獎品

線上初賽：各組取人氣前三名獲頒

- 最有人氣獎 (得票數最高前三名)，可獲得贊助獎品及獎狀乙張

決賽小學組：取前三名及佳作 10 名。

- 第一名獎金 1 萬元及精美琉璃獎盃乙個、獎狀乙張。
- 第二名獎金 5 千元及精美琉璃獎盃乙個、獎狀乙張。
- 第三名獎金 3 千元及精美琉璃獎盃乙個、獎狀乙張。
- 佳作可獲得贊助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
決賽中學組：取前三名及佳作 10 名。

- 第一名獎金 1 萬元及精美琉璃獎盃乙個、獎狀乙張。
- 第二名獎金 5 千元及精美琉璃獎盃乙個、獎狀乙張。
- 第三名獎金 3 千元及精美琉璃獎盃乙個、獎狀乙張。
- 佳作可獲得贊助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
決賽成人組：取前三名及佳作 10 名。

- 第一名獎金 1 萬元及精美琉璃獎盃乙個、獎狀乙張。
- 第二名獎金 5 千元及精美琉璃獎盃乙個、獎狀乙張。
- 第三名獎金 3 千元及精美琉璃獎盃乙個、獎狀乙張。
- 佳作可獲得贊助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
六、決賽注意事項

決賽日相關注意事項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參賽者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作品發表：所有得獎（含佳作）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收藏並公佈於協會官網，作者須簽妥著作權同意書，並配合協會行銷需求，提供心得感言或配合錄製畫面，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以利展品製作等相關推廣運用。
- 主辦單位擁有以任何形式複製、轉載、出版、展覽、傳播、重製等使用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得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。（本國人士 10 %、外籍人士 20 %）及健保補充保費，稅額未達 2,000 元者

得免扣繳。

- 參賽者報名資料與作品必須符合主辦單位之相關要求，以及協助配合頒獎、報導、展覽等表揚與獎勵事宜。
-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導致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保有最後解釋權利，本活動之活動日程等相關事項以活動網站上之最新公告為準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告。

八、 備註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